

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规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7_9C_81_E4_c42_588665.htm

一、考生在本科目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核对考场座次表中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正确，确认无误后在该表签名处签名，对号入座；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检查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直到考试结束，考生才能交卷离开考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、书籍、纸张、报刊、移动电话和对讲机（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应设置为关闭状态）、电子记事设备等主动放在考场指定的存放物品处。考试开始后不得使用禁止携带的有关物品。

三、考生可以携带钢笔、铅笔、塑料橡皮、尺子、圆珠笔和非立体式不带汉字储存功能的电子计算器（免套）进入考场和考试座位。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和计算器。

四、考生发现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，试卷、答题卡字迹模糊、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可举手询问。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五、考生应当按照要求用蓝色、黑色、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填涂准考证号和考试科目。考生在答题时，应当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题。

六、考生在考试中不得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卡及有关考试设备；不得以旁窥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；不得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

人员陪同。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考试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九、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。十、考生本人因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写、填涂错误或坐错考场等原因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十一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，按照《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十二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